

关于发布《深圳市落实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进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经贸信息规划字〔2012〕66号

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贯彻落实《印发〈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0〕45号）和《推进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进程2011-2012年工作意见》（粤办函〔2011〕689号），我委牵头制订了《深圳市落实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进程工作方案》，现正式发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专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落实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进程工作方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深圳市落实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进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印发〈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0〕45号）和《推进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进程2011-2012年工作意见》（粤办函〔2011〕689号），加强珠江三角洲产业横向错位融合、纵向分工协作，推进深圳与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市，尤其是与东莞、惠州等地的产业布局一体化，构建特色突出、错位发展、互补互促、布局优化的区域产业格局，特制订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中对深圳的产业定位，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推动深莞惠经济圈建设，加强区域合作，并依托经济特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优势，着力将深圳打造成国际产业创新中心，构建“高、新、软、优”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突出规划先导。把推进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及加强深莞惠产业合作做为全市工业、商业等产业规划的重要指导思想，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对深圳的产业定位，在深圳各项产业规划中细化我市产业发展重点，指导我市产业发展，实现与周边地区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增进圈内产业协调。签订深莞惠产业协作协议，成立产业协作专责工作小组，促进圈内产业协调错位发展。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加快推动汕尾、潮州两个结对产业

转移园建设，大力支持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产业合作。

（三）创新产业对接模式。实施市、区、部门、行业协会联动机制，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建和产业对接，引导相关企业以产业链或组团形式向省内重点产业转移园区转移，切实推动深莞惠产业合作。

（四）合作建设异地产业园。充分发挥深圳的资金、技术、管理优势和珠江三角洲其它地市的土地、劳动力、资源优势，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和机制，建设各具特色、互利共赢的产业园。

（五）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发展互联网、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六）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高辐射和服务珠江三角洲的服务能力。以高交会等为龙头，以深圳会展中心和华南城国际会展中心为依托，联手珠江三角洲其它地市，尤其是东莞、惠州等地，组织有影响力的区域性会展活动，打造世界重要的高新技术产品会展中心。以深圳国家软件产业园为依托，加强与香港的合作，重点发展以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为主的信息技术外包和以金融服务、物流管理为主的商务流程外包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动漫设计与现代中药研发等高端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七）继续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加强区域协作，积极打造深莞惠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加快形成和完善珠三角平板显示产业链，以华星光电高世代平板显示等项目为龙头，加快打造国家级平板显示产业基地。

（八）推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整合中央、省、地方的资金资源，通过技术改造、品牌培育、完善公共技术服务体系等措施，引导我市服装、黄金珠宝、钟表等优势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向研发、设计、品牌和服务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延伸。要依托深莞惠三市各自比较优势，在优势传统产业领域重点选择 1-2 个行业，推动形成产业链完整、配套齐全、协作分工的产业集群。

（九）加快海洋产业发展。突出区域联动，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海洋金融服务、涉海商务服务等海洋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海水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市建设。

（十）深化商贸流通合作。建立完善深莞惠商贸流通共同市场机制，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与生产基地建立产供销联盟，加速各类商品跨区域流通，培育区域性商贸龙头企业。

（十一）全面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构建全覆盖的“无线城市”，建设基于“三网融合”的信息服务平台和与国际接轨的信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信息传输、内容服务和技术服务三大领域，壮大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经济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两化融合”，开展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以及两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大力普及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以集成应用促进业务流程优化，推动企业管理创新。

（十二）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构建完善的企业服务体系，继续加大对大企业特

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的服务力度，积极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围绕主业跨区域实施行业并购和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到 2015 年形成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到 29 家以上，其中超千亿元企业达到 2 家以上。

（十三）推进现代农业紧密合作。深化与珠江三角洲其它地市的农业交流合作，支持深圳热带亚热带作物分子育种中心、华大基因实验基地等现代农业项目建设，以深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依托，积极建设新兴都市型现代农业基地。

（十四）加强资金引导。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其它有关产业资金要对我市与珠江三角洲其它地市的产业合作加大引导和支持力度。

三、组织协调

成立专责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我市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相关工作，加强市、区（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推进本工作方案的组织实施。

資料來源: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網站

<http://www.szjmxw.gov.cn/Index20/2053.shtml>